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附件一

交通部航港局引水人督導考核表

基本資料					
港口		轄管航務中心	____部航務中心	姓名	
執業證書字號			登記證書字號		

引水人辦事處初評(25 分)			
1	依辦事處安排或輪值簿之規定輪值、受招請引航。(5)	□是	□否，扣____分。 說明：
2	未無故延遲到達或提前離開所引航之船舶。(5)	□是	□否，扣____分。 說明：
3	依引航程序注意事項執行引航作業及填寫勤前檢核表。(5)	□是	□否，扣____分。 說明：
4	確實遵守引水人辦事處自律規約。(10)	□是	□否，扣____分。 說明：
5	評語：		

引水人辦事處考核成績小計		引水人辦事處核章	

航務中心考核(55 分)			
1	依規定辦理引水人執業證書、登記證書之核、補、換發或繳銷、體格檢查報送。(10)	□是	□否，扣____分。 說明：
2	依規定與同時受僱引航之引水人協同合作，完成引水作業。(5)	□是	□否，扣____分。 說明：
3	配合航政機關之監督、傳詢及應報告事項。(10)	□是	□否，扣____分。 說明：
4	本年度未發生可歸責於引水人之引航事故或海事案件。(15)	□是	□否，扣____分。 說明：
5	未遭受其他非屬海事案件懲處之行政處分。(10)	□是	□否，扣____分。 說明：

6	參加年度在職訓練。(5)	□是	□否，扣____分。 說明：
航務中心考核成績小計			
考核審查小組評分(0~±20 分)			
考核審查小組成績小計			
考核成績(由航務中心填寫)			
總分：			**等次：**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批核			

填表注意事項：

- 未依規定申請引水人執業(登記)證書換發或報送體格檢查，建議一案扣5分；引航事故或海事案件應視案件損傷結果、引水人肇事占比等評估，建議一案扣分於10分以內。
- 各項目配分額度詳如括號內數字。
- 協助辦事處內部事務，不列入本考評及加減分。
- 凡有加/扣分請詳予說明；另如有發生引航事故或海事案件請填寫所引航船舶名稱及海事案件屬性(碰撞他船(含船名)、擱淺、碰觸碼頭…)，倘該案件仍在調查期間，請一併註明。
- 如有塗改文字，請簽名或蓋章；航務中心評核完成後，請蓋印中心章戳。